

法鼓文理學院 採購合約書

正本

副本

廠商名稱：

案 號： 第 1111000777 號

案 名： 電子書採購案

請購單位： 圖書資訊館圖書組

法鼓文理學院(勞務設備工程)採購合約書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以下簡稱甲方)
立約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承攬甲方以下**電子書採購案**，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議定條款如後：

一、採購名稱：**電子書採購案**(以下簡稱「**電子書**」)

二、採購範圍：

(一)甲方採購**電子書服務**的使用權，詳細採購書目請見附件**電子書書單**(永久授權使用)，共計 288 本。

(二)乙方提供**電子書服務平台**(網址 http://_____)，並同意在授權使用期限內，甲方經由學校 Internet 網域使用本產品。

(三)針對甲方所訂購之書籍，提供 C-MARC 機讀格式且符合 ISO2709 交換格式及全文 電子檔光碟供學校永久典藏，並提供具備書籍 URL 位址的 EXCEL 檔。

三、權利歸屬

(一)甲方權利與義務：

1、甲方須如實向乙方提供本單位內部網路 IP 位址範圍。

2、甲方可在本合約服務時間內，每一本書使用人數：線上人 / 離線人。

(二)乙方權利與義務：

1、乙方負責在收到甲方全部服務費用後 24 小時內(遇節假日順延)，按照甲方提供之內部網路 IP 位址範圍內開通資料庫網上服務。

2、乙方承諾於服務期間內，將不間斷為甲方提供資料庫永久網上服務。

- 3、乙方有權檢查甲方提供之 IP 地址範圍,如核實有超出甲方範圍的 IP 位址,乙方有權限制其使用。

四、維護服務義務

(一)使用說明:

- 1、電子書使用須在 IP 範圍內或透過校外 Proxy 連線設定方式進行。
- 2、所採購之電子書需透過乙方提供電子書服務平台(網址 http://_____)檢索與閱讀全文。
- 3、線上閱讀:使用者需於檔案開啟時處於連線狀態以取得合法使用認證。
- 4、離線借閱:平台提供離線借閱服務,線上借閱成功的電子書可在 PC/NB 及 ios(iPAD)/Android 等行動載具下載離線閱讀。

五、採購總價:新台幣\$ 元整(含稅),「單價分析表」如附件。

保證金:乙方應交付採購總價 5%(元整)予甲方,作為履約保證金,於合約期滿後無息發還。

六、履約期限:乙方於簽約後 40 天內完成交貨及購藏之電子書使用網址系統連線設定,並可線上閱讀電子書全文,以為驗收使用。

七、付款方式:

(一)合約簽訂完成、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清。

(二)乙方提出請款發票,甲方依學校付款流程,以匯款方式存入乙方指定銀行帳戶。

八、逾期罰款:

(一)應可歸責於乙方之含全部或部份不能交貨等逾期、違反第四條服務項目等,每逾期一天按合約價款之千分之三計罰。

(二)逾期十天以上而造成違約,甲方得逕行解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乙方並應賠償甲方因解約重購所需價款之差額。

(三)如乙方交貨不合約定,經驗收不合格,而又不能改進或換貨,則以本條第二款違約論處;因改進或換貨而逾期者,以本條

第一款論處；但改進或換貨期限非經甲方同意最遲不得逾三十天，否則甲方有權依本條第二款論處。

(四)以上計罰款項若乙方拒不給付，則甲方經正式通知七日後，得將乙方所交付之履約保證金支付罰款。

九、智慧財產權與保護

(一)本合約所包含的資料庫應符合政府單位（如行政院、教育部等）訂定之包含但不止於智慧財產權與版權的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規範，且應符合本校 ISMS「委外作業管理程序書」之規範。

(二)本合約所包含的資料庫版權與智慧財產權歸資料庫研製單位乙方所有。

(三)甲方應保護和尊重資料庫的智慧財產權，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對資料庫進行非法複製、解密、擴散、轉讓、製作與銷售。

(四)甲方若違反本協議上述規定或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均將被視為對資料庫版權的侵犯，乙方有權立即解除本合約和終止網上服務，並依法追究甲方的法律責任。甲方應當向乙方支付與許可使用費數額相同的違約金並賠償其他損失。

十、訴訟管轄：

因本合約或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危險負擔：

1. 乙方不得將本合約標的再轉承攬。
2. 乙方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對其所僱用勞工之勞動條件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
3. 乙方違背前兩項規定，對該承攬勞工所引起之任何損害，應自行負責，與甲方無關。

十二、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1、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2、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3、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4、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5、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6、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7、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 8、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二) 契約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並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三) 甲方得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之全部或部分。自契約終止日起，乙方應即停止工作。合約終止前乙方依約完成之工作，其權利應歸屬於甲方，甲方已支付之價金如超過乙方已完成之工作者，乙方應將超過部分之價金退還甲方。

(四) 甲方未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五)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十三、 有效期間：除甲方所購電子書書單的永久授權使用外，本合約自簽訂日起生效，至本合約所列履約期限為止。

十四、 其他事項：本合約如有未盡事項，另以書面補充，作為合約之附件。本合約，計正本 2 份、副本 3 份，甲方收執正本 1 份及副本 3 份，乙方收執正本 1 份。

立約人：

甲 方：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用印)

負責人(代理人)：校長 陳定銘 (簽章)

地 址：新北市金山區法鼓路 700 號

電 話：02-24980707

乙 方： (用印)

負責人(代理人)： (簽章)

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日